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治服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220240719021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一类或几类风险承担保险责任：

一、应急救援财物损失补偿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如下情况下导致的突发应急救援而产生财物损失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对应的损失补偿。

因被保险人发生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险情，需要救援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财产损坏或救援器材损失，除保单另外约定外，保险人通过保险人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对救援中损失的财产或救援器材进行更换或维修。损失的财产或救援器材包含但不限于房屋门窗、防盗窗、破拆工具、急救包、绳索、灭火器等。本项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

二、医治品费用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根据医疗情况需要购买我们指定平台中列明的相应药品、医疗器械或营养品，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在保险人指定平台中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营养品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项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且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最大赔偿次数。

三、康复体检服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根据医疗情况需要康复体检，保险人按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康复体检，康复体检有效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保险人约定的时间（且在保险期限止期的范围内），具体时间以保单上载明为准。本项责任累计责任限额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涉嫌违法犯罪；
- （二）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间在保险起保时间之前或保险止期之后。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精神损害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本保险为服务性补偿条款，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损失由保险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通知书；
- (三) 相关费用票据；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 本保险为服务性补偿条款，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损失由保险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予以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家庭成员以外的人。